公司代码：603529　　公司简称：爱玛科技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爱玛科技	603529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春彦	李新、杨菲
电话	022-5959 6888	022-5959 6888
办公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 2 号环球金融中心 22 层	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 2 号环球金融中心 22 层
电子信箱	amkj@aimatech.com	amkj@aimatech.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1,964,649,977.37	9,558,496,657.40	25.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624,522,418.43	2,629,761,352.35	75.8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311,654,195.14	5,876,481,643.05	24.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3,897,266.08	335,128,052.11	-6.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0,018,074.09	276,272,165.42	8.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8,445,820.13	1,009,477,129.31	-43.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6	15.22	减少 3.96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3	0.99	-6.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3	0.99	-6.06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1,00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张剑	境内自然人	69.94	282,317,000	282,317,000	无	
长兴鼎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9	16,933,000	16,933,000	无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8	8,400,000	8,400,000	无	
金石智锐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5	8,260,001	8,260,001	无	
三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7	3,500,001	3,500,001	无	
金石灏沣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7	3,500,001	3,500,001	无	
彭伟	境内自然人	0.78	3,150,000	3,150,000	无	
韩建华	境内自然人	0.78	3,150,000	3,150,000	无	
李世爽	境内自然人	0.78	3,150,000	3,150,000	无	
刘建欣	境内自然人	0.78	3,150,000	3,150,000	无	
乔保刚	境内自然人	0.78	3,150,000	3,150,00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信投资、金石智锐、金石灏沣和三峡金石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之外，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1-027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并延长投资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自期百分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延长至 2022 年 6 月 22 日。

由于临近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的投资期限(2021 年 9 月 22 日)，综合考虑募投项目投资进展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并延长投资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自 2021 年 8 月 26 日起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同时将投资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6 月 22 日，并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75 号文)的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500 万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7.86 元，此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1,09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3,003.62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8,086.3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 60968971_B01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二、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电动车自行车整车及配件加工制造一期项目	11,000.00	8,000.00
2	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电动车自行车整车及配件加工制造二期项目	11,000.00	8,000.00
3	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电动车自行车整车及配件加工制造三期项目	11,000.00	8,000.00
4	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电动车自行车整车及配件加工制造四期项目	11,000.00	8,000.00
5	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电动车自行车整车及配件加工制造五期项目	10,000.00	8,000.00
6	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电动车自行车整车及配件加工制造六期项目	10,000.00	8,000.00
7	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电动自行车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9,341.08	19,341.08
8	江苏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塑件喷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7,462.35	7,462.35
9	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53.59	5,053.59
10	江苏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47.58	5,047.58
11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升级及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	8,341.03	8,341.03
12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端店面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48,840.75	48,840.75
1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6,000.00	26,000.00
合计		184,086.38	168,086.38

三、本次调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二)额度及期限

自 2021 年 8 月 26 日起，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至 2022 年 6 月 22 日止，并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本金和收益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资金使用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风险可控。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延长至 2022 年 6 月 22 日。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工作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及子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及子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度、适时地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审议程序

2021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并延长投资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现金管理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6 月 22 日，并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调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并延长投资期限，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

综上，同意公司本次调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并延长投资期限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调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并延长投资期限，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并延长投资期限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

公司拟调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并延长投资期限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调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并延长投资期限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拟调整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并延长投资期限事项无异议。

八、报备文件

(一)《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三)《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并延长投资期限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1-025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8 月 14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董事共 9 人，参会董事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剑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并延长投资期限的议案》

综合考虑募投项目投资进展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自 2021 年 8 月 26 日起，公司及子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同时将投资期限延长，延长后的投资期限为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延长至 2022 年 6 月 22 日，并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因工作需要，公司聘请李新先生、杨菲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各项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1-026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8 月 14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监事共 3 人，参会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鹏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一)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有关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三)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并延长投资期限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调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并延长投资期限，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并延长投资期限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1-028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75 号文)的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500 万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7.86 元，此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1,09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3,003.62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8,086.3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 60968971_B01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金额	181,090.00
减：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13,003.62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68,086.38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26,000.00
加：存款利息和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	17.16
应结余额	142,103.54
实际余额	145,574.19
差额	3,470.65

注：差额系公司已以自有资金支付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费用，但该支出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1 年 6 月，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监管分别与相关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四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期末余额
1	天津爱玛	浦发银行天津浦祥支行	77120078801000001251	48,004.40
2	天津爱玛	民生银行天津分行	689789789	19,342.85
3	江苏爱玛	浦发银行天津浦祥支行	77120078801600001253	7,463.03
4	天津爱玛	民生银行天津分行	639899888	5,054.05
5	江苏爱玛	浦发银行天津浦祥支行	77120078801400001254	5,048.04
6	爱玛科技	民生银行天津分行	681688681	8,341.79
7	爱玛科技	中信银行天津红旗路支行	8111401012700652488	52,320.01
合计			/	145,574.19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 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签约方	产品名称	实际使用金额	起止期限
浦发银行	市场化报价活期存款	5,047.58	2021/6/24-2021/8/25
浦发银行	市场化报价活期存款	7,462.35	2021/6/24-2021/8/25
民生银行	对公“流动利 D”存款	8,341.03	2021/6/24-2021/8/25
民生银行	对公“流动利 D”存款	5,053.59	2021/6/24-2021/8/25
浦发银行	市场化报价活期存款	48,000.00	2021/6/24-2021/8/25
中信银行	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	52,326.22	2021/6/25-2021/8/25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 126,230.77 万元，上述资金均在募集资金专户内存放，并不存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外进行现金管理的现象。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8 日

附表：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8,086.3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天津爱玛电动车自行车整车及配件加工制造一期项目	否	8,000.00	未变更	8,000.00	0	0	-8,000.00	0	–	–	–	否
天津爱玛电动车自行车整车及配件加工制造二期项目	否	8,000.00	未变更	8,000.00	0	0	-8,000.00	0	–	–	–	否
天津爱玛电动车自行车整车及配件加工制造三期项目	否	8,000.00	未变更	8,000.00	0	0	-8,000.00	0	–	–	–	否
天津爱玛电动车自行车整车及配件加工制造四期项目	否	8,000.00	未变更	8,000.00	0	0	-8,000.00	0	–	–	–	否
天津爱玛电动车自行车整车及配件加工制造五期项目	否	8,000.00	未变更	8,000.00	0	0	-8,000.00	0	–	–	–	否
天津爱玛电动车自行车整车及配件加工制造六期项目	否	8,000.00	未变更	8,000.00	0	0	-8,000.00	0	–	–	–	否
天津爱玛电动自行车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否	19,341.08	未变更	19,341.08	0	0	-19,341.08	0	–	–	–	否
江苏爱玛塑件喷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否	7,462.35	未变更	7,462.35	0	0	-7,462.35	0	–	–	–	否
天津爱玛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053.59	未变更	5,053.59	0	0	-5,053.59	0	–	–	–	否
江苏爱玛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047.58	未变更	5,047.58	0	0	-5,047.58	0	–	–	–	否
爱玛科技信息化升级及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	否	8,341.03	未变更	8,341.03	0	0	-8,341.03	0	–	–	–	否
爱玛科技终端店面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否	48,840.75	未变更	48,840.75	0	0	-48,840.75	0	–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26,000.00	未变更	26,000.00	26,000.00	26,000.00	0	100.00%	2021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68,086.38	–	168,086.38	26,000.00	26,000.00	142,086.38	15.4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专户 2021 年 6 月 30 日实际余额合计为 145,574.19 万元，结余原因主要系募投项目尚在实施中。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1-029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因工作需要，公司同意聘请李新先生、杨菲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各项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李新先生、杨菲女士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备的专业知识，均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李新先生、杨菲女士的个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2-5959 6888

传真：022-5959 9570

电子信箱：amkj@aimatech.com

通讯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 2 号环球金融中心 22 层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8 日

附件：李新先生、杨菲女士的个人简历

李新，男，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就职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杨菲，女，199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中级会计师、中级经济师。曾先后就职于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现就职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证券代码：688355　　证券简称：明志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7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志科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夏有才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充分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审议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通过《关于审议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同意公司编制的《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355　　证券简称：明志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6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海